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董事姜旭先生控制的国海智慧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智慧”）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定向用于缴纳国海建设业务开拓所需的实力证明金。本次借款除因缴纳实力证明金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归国海智慧外，国海智慧不向国海建设收取额外的利息等费用，且实力证明金及资金占用费收回风险由国海智慧承担。结合国海建设目前在手订单的资金需求情况及融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借款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本次借款是基于姜旭先生全力支持国海建设业务开拓之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与其投资参股公司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业务并由此产生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业务的开展能进一步拓宽国海建设融资渠道，提高工程施工业务整体竞争力。同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饶莉 袁培初 王丹舟

2021年6月10日